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坚决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1-1612832733079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市监注发〔2021〕7号

所属机构：登记注册局

成文日期：2021年02月08日

发布日期：2021年02月09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坚决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的通知

市监注发〔2021〕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按照总局部署，2020年5月以来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大力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，取得初步成效。为巩固清理整治成果，防止问题反弹，进一步加大惩处扰乱医疗市场秩序违法行为力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现就坚决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清理含有知名医院字号的市场主体。逐一核查在名称中使用“协和”“华山”“同济”“华西”“湘雅”“齐鲁”“同仁”等知名医院字号的营利性医疗机构（含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，对未办理医疗机构许可证或者证照不一致的，一律责令变更名称。对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医院管理、医疗美容、药品等相关行业企业，其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一律依法予以纠正。在企业设立登记或名称变更登记环节从严审查，知名医院之外的营利性医疗机构，无权利人直接授权的，一律不得在名称中使用“协和”等知名医院字号。

二、严厉打击医疗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。重点打击仿冒混淆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对企业名称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六条规定的，责令其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，名称变更前，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。对在商品上使用“协和”等知名医院商标、字号等商业标识，引人误认为是知名医院商品或者与知名医院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，集中进行部署查处。依照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医疗服务、药品及医用材料未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三、严厉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行为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强化医疗广告监管执法，对于医疗机构擅自使用“协和”等知名医院名称标识的，或利用违规名称发布虚假广告、欺骗或者诱导患者、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的，要加大打击力度。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，情节严重的，除依法处罚外，还要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有关情况。严厉查处未经审查或未按审查批准文件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131

